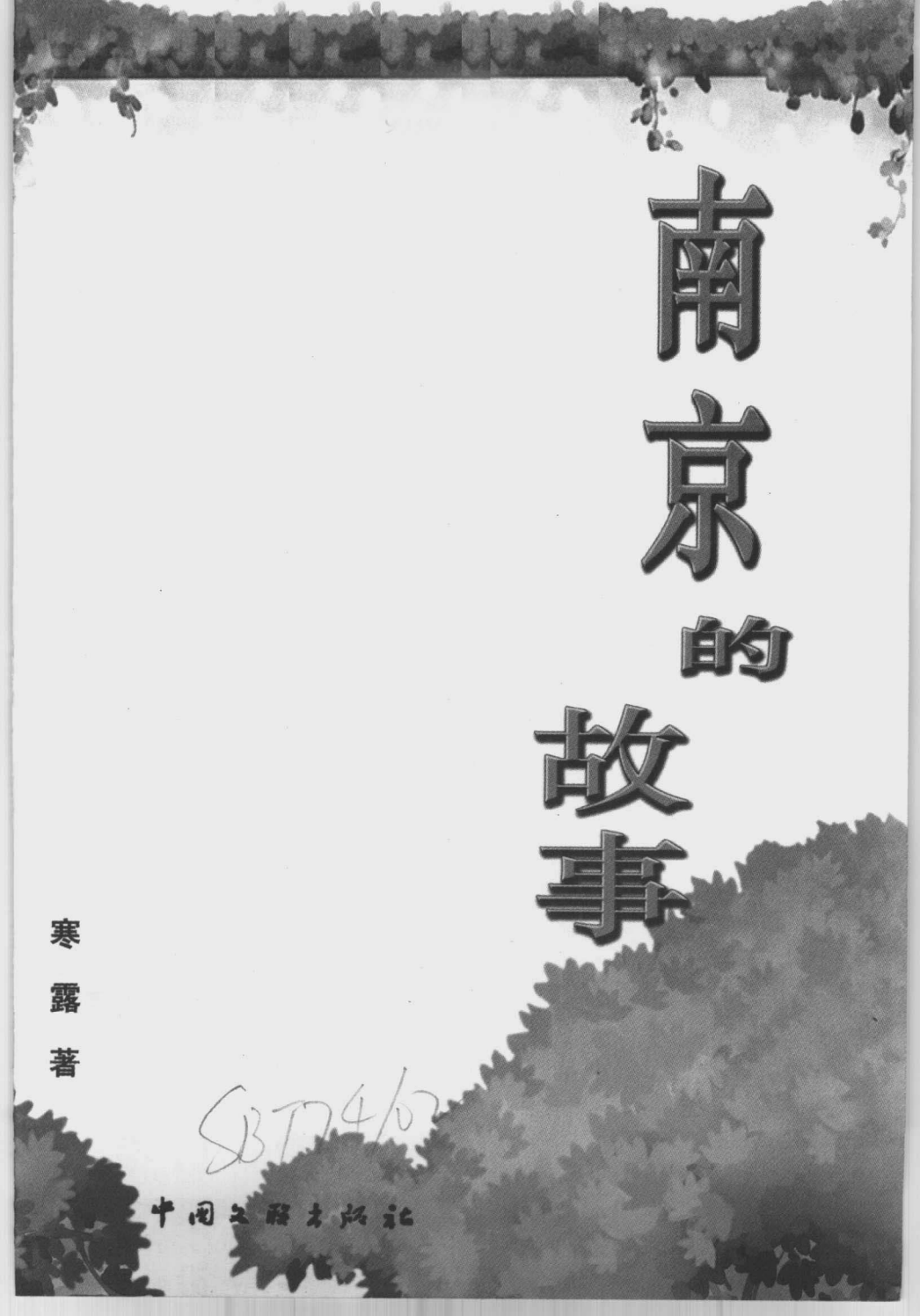


南京的故事

寒露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decorative border of stylized flowers and leaves at the top and bottom. The title '南京的故事' is written in large, bold, vertical Chinese characters. The author's name '寒露' is on the left, and the publisher '中国文联出版社' is at the bottom. A handwritten number 'SBT74/02' is visible near the bottom left.

南京 的 故事

寒
露
著

SBT74/02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京的故事 / 寒露著. —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4.5
ISBN 7-5059-4607-2

I. 南… II. 寒…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5068 号

书 名	南京的故事
作 者	寒 露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010-65389152)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李 烁
责任印制	李寒江
印 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字 数	196 千字
印 张	8.25
插 页	2 页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59-4607-2/I · 3591
定 价	16.00 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请登陆我社的网站 <http://www.CFLACP.com>



春

1

春天来了。

满街的梧桐飘飞着毛絮，如棉，如风，如细雨。王虞深吸一口气，感知着古都南京的又一个春天。春天是旧的，像一面斑驳的铜镜，怀想着旧时的笑靥，又反照着此刻正在年轻的脸。轻薄的风里饱含着春日里特有的气息，微笑和莫名的兴奋让王虞全身的细胞都跳跃起来。阳光，此刻正从繁茂的树缝中渗下来，落在平整的柏油马路上，像微醺的舞者，用白色灼热的舞鞋点击在地面上和春风这个经久的舞伴，如影随形地表达着亘古不变的爱情。

王虞自嘲地笑了笑，什么爱不爱情的，这些无聊的感慨应该是属于丹宁的。想起在家等待开饭的丹宁，王虞便低头看了看手中的塑料袋，里面有丹宁最爱吃的芦蒿。芦蒿翠绿得如翡，细细的根节如同年轻生命中的转折，带着自怨自艾的坎坷张扬在那里。王虞讨厌吃这个东西，味道总是怪怪的。芦蒿产自南京的一个江心小岛——江心洲，是南京人桌上的家常菜。王虞虽说是地道的南京人，但她从小就讨厌芦蒿，讨厌从里面散出的苦清的味道，它总能让王虞联想到秦淮河岸那个贫穷的家，想起那间平房里亮着的



一盏破灯，低瓦灯泡里发出的是昏黄的灯光。

王虞讨厌贫穷。厌恶至极。

妈妈，此时正在做什么呢？王虞已经有三个月没有回家了。她的家在城南，而她和丹宁的租住房在城北。城南有条秦淮河，每晚都是满眼闪着微光的大红灯笼，躲都躲不掉；而城北是玄武湖，每晚则是空旷的星空和都市霓虹照耀下的波光粼粼。同样是南京的标志，同样是水流汨汨，但在王虞心中，它们却代表着两种完全不同的色彩和心境。秦淮河是腐朽没落的，总伴着朽木的潮气让人全身粘着苦难的味道，如同夏日里挥之不去的臭汗和蚊蝇。而玄武湖则代表着都市、繁华，站在湖彩公寓后阳台的窗户边，看着不远处的高档湖滨别墅区，总能让王虞生出无尽的斗志。

王虞早在十二岁的时候就已经暗暗发誓，一定要过上富人的生活，要有自己的公寓，要有一辆自己的红色跑车，身边还要站着一位英俊体面的男友。她要住在高档公寓的最高层，以期得到最好的守望视角，把行人把南京街头的所有人都俯视在眼底。甚至，屋子里还要有个保姆和一条德国猎犬。贫穷，是让王虞不堪再忍受的垃圾。

一丝小小梧桐毛絮吹进王虞的右眼。王虞蹙起眉头，使劲地揉着。讨厌的春天！讨厌的毛絮子！王虞的心情瞬间低落下来。

她忽然想哭。

“哎，你怎么了？哭过了？”丹宁一打开房门，就看到了王虞红肿的眼睛。

2

“你才哭了呢！”王虞凶巴巴地回了丹宁一句，然后狠狠地把塑料袋塞到丹宁的手里。“真讨厌，毛絮子迷了我的眼睛。”

丹宁低吁一口气，轻轻地说：“噢，原来是这样呀。我还以为谁招你了呢。噢，对了，这家公司怎么样？同事们都好处吗？”



想起明亮的办公室和那张蓝色漂亮的隔断办公桌,王虞的心情好转了。这是她毕业后找的第二份工作,和那个小小电脑公司销售员相比,外贸公司的职员显然要好得多了。不光是钱的问题,最主要的是她可以不用再忍受那些个自以为是的购买电脑配件的家伙们,不就是口袋里揣着臭钱嘛。不过,有钱总比没钱好,薪水自然也是越高越好。就目前来看,这份工作是令王虞满意的。

“还行吧,比以前的那家公司好。而且今天我一上班,公司就发了我一百五十块钱的饭票,楼下的饭店是我们的定点餐厅。同事们好不好我还不知道,只是点头挨个打了个招呼,谁知道哪张脸是善的,哪张脸是恶的?不过我的顶头上司是个女的,看她的样子,好像很夹生的,像哪个英国影片里的女教师,长得有点儿变态。啊,那眼睛,躲在厚厚的镜片下面,整天像捉贼似的。算了,管她呢,该干嘛干嘛,尽量不去招惹她就是了。今天我闲着没事干,翻看公司以前的文件。那都是些什么东西呀?符号、数据弄得我眼都花了也没看懂,所以就拼命喝水,害得我一个上午就跑了四趟厕所。”

丹宁笑了,正想说什么,门铃响了。她跑去开门。

门开了,是周恺,手中握着一把盛开着的馨香的白玫瑰。

丹宁的脸红了,回头用小心的目光瞄了瞄王虞,转身对周恺说:“我不是说过不让你来的吗?”

周恺笑了笑,把白玫瑰递到丹宁面前,说:“我是来送花给你的,如果不欢迎,我这就走。”

丹宁接过白玫瑰,又回头用探询的目光看了看王虞。王虞正在打哈欠,装作没有看到周恺。

“要不,你还是回去吧,改天,改天我再……”

“进来吧——哪有客人上门不进屋的道理,倒弄得我像个门神似的了。”王虞站起身,拎起沙发上的皮包甩到肩后,“我现在是不



速之客,还是自觉点让位吧。”

“不不不,你不要走,我和周恺……没什么的,你们坐着,我去做饭,炒两个菜。正好搬家那天爸爸送来的红酒还没开呢,我们就当是为你换了新工作庆祝一下吧。”丹宁的脸红得厉害,眼巴巴地看着王虞的眼睛,直拉着她的胳膊不松手。

“那,既然我这么不受欢迎,我还是走吧。”周恺说着就要转身。

“算了,进来吧。你又没得罪我,我干吗不欢迎你。”王虞把包放下,没精打采地坐回沙发上。她不喜欢周恺,自从他回国之后,便像苍蝇一样盯上了丹宁。什么跟什么呀,不就是两小无猜吗,难道所有一块长大的人都要做情侣不成?再说了,丹宁也并没有表示过喜欢他呀。整天打扮得跟会见外宾似的,标准的伪君子的模样!王虞“哼”了一声,表示了她的不屑。

周恺似乎并不计较什么,他已经吃过王虞无数的“毛栗子”,早就习惯了。不过,他一直搞不懂,这个王虞为什么总对自己充满敌意,见了面就摆出张黑脸,把自己弄得像丹宁的保镖似的。周恺对此也是极为不服气的,但想到王虞是个女孩子,又是丹宁的“同居”密友,他也就作罢了,跟她计较什么?!

丹宁从壁柜里拿出一双蓝色的男拖鞋放在门口的地板上。周恺便换鞋走了进来,开始四处打量。这是他初次登门拜访,地址还是从丹宁的妈妈那里问到的。丹宁也真是的,搬家也不说一声,干吗搞得这么神秘神秘的。

“有什么好看的?没见过女孩子的闺房啊!”王虞小声嘟哝着,随手拿起玻璃茶几上的《时尚》杂志。

④ 这回轮到周恺装聋作哑了。他信步走到厨房门口,对着正在水槽边择洗芦蒿的丹宁说:“没想到你们把临时租住的房子都搞得这么漂亮雅致。”

丹宁笑了笑,轻声说:“乱弄的,都是王虞的功劳。力气活全让



她干了。”

“噢，是吗？杏色的布艺沙发，湖蓝色的单色窗帘，还有这个蓝黄相间的厨房，真像个画室。搬运这么多东西，也真够累人的了。看不出，王大小姐这么有力气。”这话分明带着贬义，气得王虞咬牙切齿。什么东西！还以为自己是大力神呢。别牛了吧，剥去你那身衣裳，说不定只剩几根筋呢。

“多谢夸奖。都是些廉价的东西，比不得王大少爷的豪华别墅。再说，我有没有力气关你屁事！”王虞的话刻薄得像把开刃儿的刀子。她的粗口吓了周恺一跳。他没想到王虞说话丝毫不顾及女孩子的矜持。文静的丹宁怎么和她成了好朋友？

周恺在王虞对面坐了下来，一字一句地回敬道：“请王小姐放尊重些。你是个女孩子，应该懂得起码的社交礼仪。如果你在公司里也这么说话的话，那依我看，你是呆不长的。”

这分明是个挑衅。王虞从杂志上面露出半个脑袋，阴着脸说：“这又关你屁事？这是我的家，我爱怎么说就怎么说，你管得着吗你！不爱听走啊，谁也没拦着你！丹宁，送客！”说完又把脑袋埋到展开的杂志里。丹宁从厨房里探出了半个头，立刻感觉到了客厅里紧张的气氛，便又慌忙把头缩了回去。他们两个一见面就像前世的冤家似的，丹宁才不愿惹火上身，能躲则躲吧。

周恺苦笑着摇了摇头，问道：“我说王虞啊，你干吗总和我过不去呢？我得罪过你，还是怠慢了你？还是你觉得我追求丹宁，你受不了没人追的刺激？”

王虞一下跳将起来，啪的一声把杂志摔在了茶几上，“你以为你是谁啊？有几个臭钱就想作威作福的？想在我面前摆谱，没门！也不撒泡尿照照，就你那熊样，打不打得过我还悬着呢！”

听这话周恺哭笑不得：“我干吗要和你打架？你又不是我的情敌，充其量不过是个不懂事的丫头片子，我是个男人，不会跟你计



较这些。”看着王虞摆出的架势，周恺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你看你，哪有一点儿女孩子的样子！小心嫁不出去啊，哈哈……”

这下可把王虞气坏了。她走上前一把揪住周恺的衣领，把拳头挥得高高地吼道：“说啊，接着说啊，你不是能说会道的吗？再说一句，我就饶不了你！”

看着王虞是真的生气了，周恺这才慌了起来。说实话，王虞一米七多的个头，站在周恺面前，显得比他还要高些，再加上一股子怒气，再乱说话，保不准这拳头真要下来了。周恺不想冒这个险，赶紧赔了个笑脸，嘻哈说道：“你看你，说着说着真要动手了，我可不是来和你打架的。如果真想和我比个高下，那我们就酒桌上见吧。我的酒量是很好的，只怕你是比不过我的。”周恺的激将法果真有用，王虞哼了一声放下拳头，说道：“谁怕谁啊！比就比。不过事先声明，如果你喝醉了，保不准我会把你剥得光滑滑地扔到楼梯口！”

“好啊。如果我输了，随你怎么办！不过，现在你得先松手啊。你的手劲这么大，弄得我都喘不过气了。”周恺的确有些招架不住，现在他完全处于劣势中，非得仰视才能看到王虞的脸。

王虞用拳头在周恺眼前比划了一下这才松了手，恨恨地说：“算你命大，再敢惹我，小心变成熊猫眼！”

“好了好了，不要再闹了，饭都做好了，准备吃饭。”丹宁端着两盘炒好的菜从厨房走了出来。“王虞，你去厨房把碗和筷子拿来。周恺，红酒在你身后的柜子上，你负责开酒。”丹宁公平地分配了工作，尽量让他们两个距离拉远些，省得再闹将起来。王虞的脾气丹宁是最熟悉不过的，惹急了她是真会动拳头的。当初搬家的时候，就因为楼下的门房老头故意为难，王虞拿起三轮车上的一把凳子三下两下就把传达室的玻璃全砸了。要不是丹宁又赔不是又掏钱的，王虞那天非得被110带走不可。



不一会儿，三个人坐了下来。四方的饭桌上，丹宁坐在中间，王虞和周恺分坐两旁。王虞仍对着周恺吹胡子瞪眼睛的，弄得周恺哭笑不得。在丹宁面前，他实在是不想对王虞发脾气的，毕竟他是个男人。于是，他举起酒杯侧身对丹宁讲：“来，丹宁，祝你有个好心情！”说着，便把高脚杯里的红酒喝掉了一半。

“还男人呢，敬女孩子酒只喝一半，没用！”王虞蔑视地看着周恺酒杯里剩余的酒，愤愤地说道。

周恺看了看她，没吱声便又端起酒杯，一仰头便全喝掉了。可是没等他放下酒杯，王虞的杯子已经端起来了。“好酒量啊。不过，刚才谁说要和我比酒量的呢？这桌上可是有三个人，只敬丹宁一个，我看是有点儿不礼貌吧。懂不懂起码的礼数？”王虞极尽挖苦之能事，把周恺逼到了死角。

无奈，周恺只好又倒上一杯，端起来和王虞的杯子碰了碰，说道：“好吧，敬王大小姐一杯！祝你老人家健康长寿！”说着便要一口干了。王虞不依不饶，用手臂拦住了他，不满地说道：“什么‘老人家’，我很老吗？再老也老不过你呀。什么‘健康长寿’，你是不是巴望着我早点死啊？”

周恺自知又捅了马蜂窝，赶紧笑着说：“好了，姑奶奶，你就饶了我吧。好不容易和你们一起过个周末，竟弄得跟打擂台似的。我们既不是比武招亲又不是仇家相见，哪有那么敌对呢？好了，我为刚才的话道个歉，姑奶奶，我祝你心想事成万事如意事业有成大吉大利出门见宝路走拾遗……”

“停！”周恺没完没了地说，王虞赶紧打断了他，“一个大男人怎么那么啰嗦呢，婆婆妈妈的像是个七老八十的管家！喝吧喝吧，没那么多事儿！”王虞说着自己一口便把杯中的酒干了。周恺摇摇头，只好跟着又干了一杯。

丹宁看这阵势不对，赶紧笑着打起了圆场：“不要光喝酒了，菜



还没吃呢，都要凉了。是不是嫌我做的菜不好吃啊？”说着，便做生气状撅起了嘴。

王虞和周恺也觉得闹得累了，便也趁机各自赶紧下了擂台，异口同声地说道：“我吃，好吃。”倒像是一首混声合唱，弄得两人又相互对视了一眼，忍不住都笑了。

丹宁舒了口气放下心来，“你看你们两个，不见面则已，一见面就要打啊杀啊的，不弄得鸡飞狗跳是不会罢休的。我算是服了你们了！”

听到这话，周恺连忙做起了好人：“都是我不好，刚才不该胡说八道的，引得我们王大小姐生气了。所以，我现在郑重地向王虞表示道歉！小生这厢有礼——了！”他把“礼”字扬得高高的，模仿着京腔里的对白，调侃地说道。说话的同时则把双手拱在一起，仿着古时的礼节向王虞行了个礼。

王虞扑哧一声笑了：“都是你！谁想和你闹啊，总这么好的态度，我怎么会和你一般见识呢？好了，继续发扬！”

三个人都笑了。笑声和菜香混在一处，织成了春天里的一张网。

已近午夜了。夜风中夹带着近处湖面的淡淡潮气一波波地袭来。周恺和丹宁端着红酒杯，趴在后阳台的窗子旁，静静地看着玄武湖美丽的夜景。

“王虞不会有事吧？”周恺回头看了看醉卧在沙发上的王虞。其实他本不想真把王虞灌醉的，谁知刚才她越喝越起劲，一个人便喝了整整一瓶红酒。实际上她是自己把自己给放倒的。

丹宁是有些担心的，今天王虞实在喝得太多了，而且基本上没吃什么东西。但她了解王虞，她那运动员似的身体，醉一回应该不会有什么事。想到这里，丹宁便对周恺说：“没事的。她每次喝酒



都会把自己喝醉。以前她还会哭啊吐啊的,现在倒好,喝再多,她都不吐不闹,随便往哪儿一倒也就睡着了。你放心,她睡一觉就会没事的,明天一早她又是生龙活虎的了。”

“这就好。她的脾气真够暴的,动不动就挥拳头,哪有一点儿女孩子的样子,你怎么会和她关系这么好啊?”想到刚才差点儿挨揍的场景,周恺又回头看了看早已躺倒的王虞。

“你怎么这么说她?她内心其实是极好的一个女孩,从大学到现在,她一直很照顾我的。”丹宁皱了皱眉头。她不喜欢周恺用嘲笑的口气来评价自己惟一的好朋友。再说,王虞只是大大咧咧了些,除此之外,丹宁不觉得王虞有哪儿不好。

周恺立刻觉察到了丹宁的不快,赶紧解释道:“你别不高兴。可能是我对她不了解,所以才会有些误会。慢慢就会好了。你看,刚才到最后,她一个劲儿地向我敬酒,还都是笑着的,我想以后见了面,她也会对我客气些了。”

难说。丹宁心想。她太了解王虞的秉性了。酒后失言失态是常有的事,醒来后,她是多半记不得曾经说过的话做过的事。说不定,经过这次醉酒,她反倒会更恨周恺,她会想:这个周恺真是讨厌,怎么就把我灌醉了呢?王虞是个极要自尊的人,让她在对头面前服软,那真是件难事。不过,丹宁并不想点破这一层,由他们去吧,反正也不是常见面的,自己在中间说来道去反倒不太好。

由于窗户大开着,空气中渐渐有了丝凉意。丹宁把酒杯放下,走进卧室拿出一床厚被,轻轻盖在王虞身上。齐豫的那首《一面湖水》在室内轻柔地弥漫着,和着窗外偶泛黑蓝的碧波湖面,仿佛一件为丹宁量身定做的衣裳,令周恺的心越发不能平静。

“丹宁——”周恺轻声地唤了一声。

“嗯,”丹宁慢慢走回窗前,“什么事?”

“我……”丹宁的在温黄台灯下闪亮的眼睛让周恺局促起来,



“我，想问你一句话。”

丹宁微低下头，出神地看着楼下被街灯照亮的莹莹草坪，没有吱声。她大概已经猜到周恺要说什么。其实她愿意他现在就告辞走掉，反倒有些留白的好。

“丹宁，我……”周恺清了清嗓子，举起酒杯一口气喝光了余下的红酒，鼓足勇气，说，“丹宁，我爱你。”

丹宁惊愕地抬起下巴，她没想到周恺竟会这么不加掩饰。刚才她以为他只是会旁敲侧击地说出他的心意罢了，谁知……也许他在国外呆了这么多年，已经渐渐偏离了中国人的表达方式。丹宁有些不太适应。她不安地看了看眼睛发亮的周恺，再次低下头，轻声说：“我知道。”

“那，你爱我吗？你看着我。”周恺双手放在丹宁的肩上，把她轻轻扳过身来正对着自己。丹宁还是低着头，这样的局面令她局促不安。她觉得这样的对白不太适合中国男女，不仅失掉了含蓄的美，而且露骨的表白反倒让她感受不到周恺的情感。她的心是冷静的，如同旁听戏剧对白的第三者一样，只是有些小小的观感而已。丹宁咬了咬嘴唇，嗫嚅着说道：“我，我不知道。”

周恺沮丧地松开了手，无奈地说：“对不起，我是那么地爱你，可你却总是在回避我的感情。我真的希望这一切都会有转机。”他并不知道丹宁从内心已经开始讨厌这样的对白，她更希望行动上的感情表白，而非露骨的言语，哪怕是一个相互交会的眼神呢。

“对不起，我也不知道是为什么。”丹宁的眼睛红了。她看了看眼前这个与她一起长大成人的男人，忽然觉得陌生极了。刚才仅有的一点点被激发的感情也因此很快消隐下去，没入了远处无边的黑暗中。想起那个与自己一同玩泥巴一同捉蜻蜓的天真的男孩，眼泪真实地流了下来。怎么不一样了呢？是哪儿出了问题？是他，还是自己？



这让周恺猝不及防。

“不，丹宁，你别哭，别哭。我不说了好不好？我应该给你时间，对不起，是我逼得太紧了。”周恺着急得手足无措。从小到大，丹宁的眼泪总能令他慌乱不已。

“太晚了，你该回去了。”丹宁擦了擦眼角的泪水，“对不起，我太爱哭了。和你没关系，不要责怪自己。”其实她自己也感觉这眼泪掉得有点儿莫名其妙。但她现在已经累了，不想再去追究自己的内心。

“好吧。你早点睡。要不要我帮你把王虞抬到她的卧室去？”看到丹宁不再哭了，周恺这才恢复了常态。

“不用。她喜欢在沙发上睡，平常她有时也会睡在这里的。有我照顾她你就放心吧。”丹宁轻轻拧开大门，静静地等着周恺离去。

“那，我走了。晚安！”周恺穿上皮鞋站在门外，欲言又止。

“还有事吗？”丹宁问。

“我，我想让你知道，无论等多久，我都会等着你。等着你爱上我的那一天。”周恺终于说出了内心积郁很久的话。这令他一下子觉得轻松许多，便微笑了。

“嗯。”丹宁含糊地应了一声，缓缓地把门关上了。

听着周恺下楼的脚步声，丹宁把身体靠在门背上，叹了口气。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一而再地拒绝周恺。论学识，论长相，论人品，论家庭，周恺都是无可挑剔的。作为相交已久的两个大家庭的后代，他们青梅竹马地一起长大，从童年进入少年，从少年一起步入青年。然后周恺去了英国剑桥大学攻读经贸专业硕士，而丹宁则考上了市内的一所普通高校。其实周恺出国以前，他们的感情是极好的，只是那会儿碍于青涩年少没有挑明各自的心事罢了。可是在四年的分离中，丹宁对于周恺的思念慢慢由浓转淡，到了最后连周恺回国的日子竟都忘记了。四年中周恺的来信同样是由多



变少,后来半年都没有一封。本来一切都已平静,但自周恺回国后又都变了。去年春节拜访周伯伯时,身着米色裙装的丹宁一出现在周家,周恺的眼神再也没有离开过她。自那天起,周恺便频繁地出现在丹宁的家里,频繁地表白着他的爱慕。但在丹宁心里,周恺更像是个学成归国的大哥哥,对于现在西装革履的他,丹宁真的无法说出那个爱字。

一定缺了什么。丹宁隐约地觉着。但她又无法言表。

夜色更浓了,凉意更重了。丹宁走回到窗前,任这个落寞夜里的春风忽悠悠地吹动着散落在窗台上的一缕头发。

夜美如斯。此刻丹宁被周恺或许只是她自己创造的一种愁绪包围了。像一本稍带油墨香气的新书,被爱书的主人包裹起一层厚厚的牛皮纸。

2

栖霞山麓散落着一大片的别墅群。这是南京一家大型房产公司开发的别苑山庄。虽说这附近并没有湖泊山泉,但却依着远近闻名的栖霞山。栖霞山浓缩了半部金陵文化史,它以千年古刹栖霞寺及千佛岩、舍利塔等六朝文化遗迹而蜚声海内外。这个被誉为佛教十大小名山之一的栖霞寺里常年香火不断,香客们都说这里的菩萨相当灵验,每逢周末节假日,各地的游客便会来到这里烧香许愿。其实,灵不灵验倒在其次,周启明把家安在这里图的是山上的数十尊石刻佛像。那是一千多年前古代香客们捐资刻下的,千姿百态地遍布于山前山后。有一处是最奇的,十几尊罗汉塑像聚居在一个石刻洞内,颇为壮观。可惜的是,这些罗汉的头像却不知在何年何月里都被偷了去,仅存有精美的佛身仍历历在目。但这个似乎并不会阻碍什么,栖霞寺的香火仍旧是日日繁盛着。



住在这里，周启明觉得安心。做生意的人总是或多或少地迷信些。他明白自己是怎么冒险发家的，多少有些走黑道的嫌疑。所以，三年前山西路一带拆迁的时候，他便把家搬到了这里，图的也是个“背靠大树好乘凉”的好彩头。虽然这里离市区远了一些，但家里养着两部汽车，一辆八成新的黑色丰田和一辆宝蓝色的国产 POLO，在交通方面也构不成什么大问题。平时，他自己是不会亲自开车的，但他今天特意放了司机一天的假，自己驾车往市区开去。

这是笔大生意。周启明联络了出货的上家在位于新街口的金陵饭店内碰面。他之所以自己开车前往，一来是不愿意让司机多等，二来便是有借口推掉酒桌上不必要的酒。其实他是喜欢没事便喝上两口的，尤其钟爱五粮液和绍兴女儿红，但一旦涉及到生意，他绝不会多喝一口。

四十分钟后，周启明走进了金陵饭店。这是南京首家五星级饭店，这座三十七层的高层建筑曾经是南京的最高点标志，但随着城建力量的加大，市内已经有许多大厦远远高过了它。但它的服务及餐饮仍是有口皆碑的。选择这儿作为今天的谈判地点，充分表明了周启明对于这桩生意的重视。

引台小姐带着他来到二楼的钟山厅。豪华气派的大型包厢里已经有两个人等着他了。

“啊，周总，真准时啊，提前一分钟！”见到周启明走了进来，那位胖胖的男人慌忙站起身来，热情地和他握了握手。

“哪里啊，还是潘总早啊。失礼了，失礼了！”周启明客气地寒暄着。他的目光落到了潘总身边的那位女人身上。咦，这个女人怎么感觉有些面熟呢？是的，她的杏眼和柳眉像极了他的妻子封俨俨。无疑，这是个漂亮的女人，她的美和阿俨一样，是经得住长久打量的。



“这位是……”没等潘总介绍，周启明便先开了口。

“哦，我叫华连云，是潘总的助手。”华连云连忙躬身上前主动伸出了右手。

“她是我手下最得力的干将！非常能干，这次能拿到这批货也都全靠她了。”潘总夸赞着华连云的办事能力，说完便笑了，“你看你看，这不是王婆卖瓜吗，再能干怎么能比得上周总的人马呀，个个是能兵强将，没得比没得比的。”

“客气什么呀。我说潘军啊，才几年没见你怎么变得这么谦虚了，我可记得你以前总是得意洋洋的呀。”周启明是三年前认识潘军的，但在生意上却没有合作过。事实上他们见面的次数并不多，连头带尾加起来也不过只有三四次而已，且都是在饭桌上遇到的。但现在面对面和他合伙做生意，周启明不得不主动去套这个近乎。

“周总可是做大事的人，比不得我们小打小闹的小买卖。”华连云笑着帮周启明倒了杯茶。“周总今天怎么一个人来的呀？看来周总是个朴素的人，不讲究那些个排不排场的。”一席话说得周启明极为受用，便忍不住多看了她两眼，问道：“华小姐的名字很好听呀，是不是有什么说头？”

“呀，周总真细心！我老家是连云港的，所以父母图省事，也就取了这个名字。”华连云倒是个直白的人，对周启明的话是有问必答，再加上她甜甜的话语，总是能说到周启明的心坎里去，所以没过十分钟，三人便都由先前的生硬的态度转为真正的熟稔了。

开席之后，周启明喝了不少的酒。尽管他以开车为由推脱了几次，但华连云总是能笑盈盈地让他不由自主地端起酒杯来。经过多年生意场上的摸爬，周启明知道这回算是碰到了交际的能人了。不过，他倒也喝得高兴，闲话没多久便主动切入了主题。

“对了潘军，你发来的传真我看了。那批家用电器是不是真的大有赚头？”周启明直言问道。